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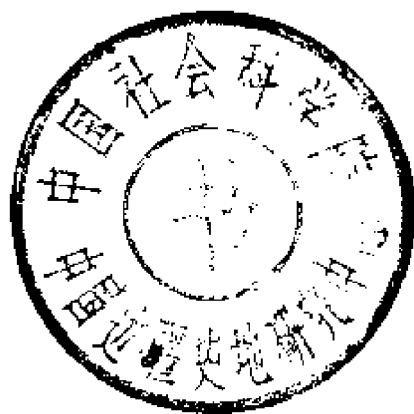
清風錄  
有关云南史料汇编  
卷三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# 《清实录》有关云南史料汇编

## 卷三

云南省历史研究所 编

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四年·昆明

1-1124  
3-1112



## 卷 三 目 录

### 二、政 治

1. 行政建置·····( 1 )
2. 人事·····(212)
3. 奖惩·····(377)
4. 旌恤·····(470)
5. 灾荒赈济·····(525)
6. 仓储·····(552)
7. 民族事务·····(562)
  - (1) 一般民族事务·····(562)
  - (2) 土司·····(573)
  - (3) 改土归流·····(643)

## 二、政 治

### 1. 行 政 建 置

顺治十七年三月己巳（1660.4.23）。吏部议：“云南总督兼任两省，应如经略洪承畴等请，令驻适中之地。半年驻安顺，半年驻曲靖。”从之。（《世祖实录》卷133，页13。）

顺治十七年四月乙酉朔（1660.5.9）。吏部尚书孙廷铨奏言：“年来川、湖、广西、云、贵地方委用官员，因边地新开，一时乏人料理，即与题补实授，一体序俸升迁。至有俸未数月，辄得迁转内地者，是此官止为借径，而边地依旧乏人。其于人地相需之初议，大不符矣。自今以后，凡边地委任官员题请实授者，宜量加‘署职’字样，俟历任二年，果有实绩可观，方准实授。其前此已经实授者，俱照此例算俸。间有实授未几，已转内地者，俟应升之日，仍以边缺出升补。”得旨：“所奏是，著即照议行。”（《世祖实录》卷134，页2。）

顺治十七年六月壬寅（1660.7.25）。议政王、贝勒、大臣议复“御史季振宜条奏各事。……云南大兵，不便议撤。……滇、黔新附地方，尚有未薙发者，台臣疏内虽未言及，应请敕平西王及该督、抚，务令概行薙发。”从之。（《世祖实录》卷137，页11。）

顺治十七年十一月壬申（1660.12.22）。四川道御史杨素蕴奏言：“臣阅邸报，见平西王恭请升补方面一疏，以副使胡允等十员，俱拟升云南各道，并奉差部曹亦在其内。臣不胜骇异！夫用人，国家之大权，惟朝廷得主之，从古至今，未有易也。即前此经略用人，奉有吏、兵二部不得掣肘之旨，亦惟以军前效用各官，或五省中人地相宜，资俸应得者，酌量具题，从未闻以别省不相干涉之处及见任京官，公然坐缺定衔，如该藩今日者也。且该藩疏称：‘求于滇省，既苦索骏之无良；求于远方，又恐叱馭之不速。’即如所言，湖南、蜀省去滇稍近，犹可计日授事。若京师、山东、江南等处，距滇南万里，不知所谓远更何在也？况该藩用人，皇上所以特假便宜者，不过欲就近调补，无误地方耳。若尽天下之官，不分内外，不论远近，皆可择而取之，则何如归其权于吏部，照常铨授，尤为名正言顺也。即云、贵新经开辟，料理乏人，诸臣才品，为该藩所知，亦宜先行具题，奉旨俞允，然后令吏部照缺签补，尤不失权宜之中计，乃径行拟用，无异铨曹，不亦轻名器而丧国体乎？夫古来人臣忠邪之分，其初莫不起于一念之敬肆。在该藩扬历有年，应知大体。即从封疆起见，未必别有深心；然防微杜渐，当慎于机先。伏乞天语申飭，令该藩嗣后惟力图进取，加意绥辑，一切威福大权，俱宜禀命朝廷，则君恩臣谊，两得之矣。”章下所司。（《世祖实录》卷142，页18—20。）

顺治十八年六月庚辰（1661.6.28）。吏部题：“康熙元年朝覲官员，请照顺治十六年例，各省藩、臬各一员、各府佐一员代覲。云、贵地方初开，需员料理，应暂行免覲。”从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3，页2。）

顺治十八年六月癸巳（1661.7.11）。吏部题：“巡按已经停差，其地方事务，俱交巡抚管理。今议定巡抚荐举额数。……云南巡抚应荐方面官三员，有司佐贰官共四员，教官三员，……著为例。”从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3，页5—7。）

顺治十八年六月戊戌（1661.7.16）。云南贵州总督赵廷臣疏言：“平西王吴三桂所得五象，臣派官送进京师，今遵谕停止。请嗣后境外进献之物，一概停止，以免地方解送之劳。”下部知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3，页9—10。）

顺治十八年七月庚申（1661.8.7）。户部尚书王弘祚条奏滇疆事宜五款：“一、司道宜久任。一、州、县宜部选。一、投诚宜解散。一、荒残宜怜悯。一、炉座宜多设。”下部议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3，页17。）

顺治十八年闰七月丙申（1661.9.12）。吏部题：“奉旨行查事件，各省督、抚因无限期，任意迟延。今量其远近，酌定限期：自文到日为始，直隶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陕西，限四个月；江南、浙江、湖广、江西限五个月；福建、广东、广西限六个月；云南、贵州、四川限七个月。有繁大事件，许令题明宽限。违限者按年、月处分，各部院题复违限，亦照此处分。”从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4，页4—5。）

顺治十八年十月戊午（1661.12.3）。户部题：“新投诚官员，应分旗安置。见到……伪国公沐天波子沐忠显准入正白旗。……沐忠显无职衔，应不给俸。”得旨：“沐忠显著照阿思哈尼哈番品级赏赉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5，页4。）

顺治十八年十一月己丑（1662.1.3）。四川川北道杨素蕴遵旨回奏：“臣官御史时，见平西王吴三桂题补方面官，不论内外远近，一例坐缺定衔，有碍国体，是以具疏驳正。至于‘防微杜渐’等语，原属概论古今通义，未尝专指该藩。臣与该藩素不识面，有何嫌隙？不过据理而陈，非别有意见。”下部知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5，页12。）

康熙元年三月乙亥（1662.4.19）。兵部又遵旨议复：“以后推升官员时，不论缺之多寡，将福建、广东、云南投诚官分用一半；现任俸满年久并候缺等官分用一半。俟用完日，将各省投诚官及应升、应补各官仍照旧例，分项均用。”从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6，页12。）

康熙四年五月丁未（1665.7.4）。议政王、贝勒、大臣、九卿、科道会议吏部题请裁并督、抚一疏。得旨：“……贵州总督裁并云南。……伊等应驻何地？著确议具奏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5，页14。）

康熙四年六月己巳（1665.7.26）。吏部遵旨议复：“……云南贵州总督驻扎之处，令平西王确议适中之地，具题到部再议。”从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5，页19。）

康熙五年二月甲寅（1666.3.8）。吏部议复：“平西王吴三桂疏言：‘贵州总督旧驻安顺，云南总督旧驻曲靖。今并为云贵总督，宜驻贵阳。’应如所请。”从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8，页8。）

康熙五年四月癸亥（1666.5.16）。裁云南新化州归并新平

县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8，页20。）

康熙六年五月辛酉（1667.7.8）。平西王吴三桂以目疾求解云、贵两省事务。得旨：“王久镇岩疆，总理两省，勋劳茂著，倚毗方殷。览奏知两目昏瞶，精力日销，皆因事繁过瘁，深轸朕怀。云、贵两省事务，应作何管理？著该部议奏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2，页10。）

康熙六年五月癸酉（1667.7.20）。吏部遵旨议复：“平西王吴三桂以目疾辞云、贵两省事务，已奉谕旨，应将该藩所管各项事务，照各省例，责令该督、抚管理。其大小文官，亦照各省例，臣部题授。”从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2，页11。）

康熙六年九月己巳（1667.11.13）。云南贵州总督卞三元、提督张国柱、李本深合词请平西王吴三桂仍总管滇、黔事务。得旨：“该藩以精力日为销减奏请，故照所请允行。今地方已平，若令王复理事务，恐其过劳，以致精力大损。如边疆地方，遇有军机，王自应料理。该部知道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4，页8。）

康熙七年八月己卯（1668.9.18）。裁云南归化县归并呈贡县；鹤庆府顺州归并鹤庆府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6，页20。）

康熙八年八月己丑（1669.9.23）。改云南寻甸府为州，归曲靖府统辖。裁知府、通判等缺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31，页8。）

康熙九年九月壬申（1670.10.31）。设云南永昌守道缺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34，页6。）

康熙九年十月丙戌（1670.11.14）。先是，上遣和硕额駙吴应熊往云南省视伊父吴三桂。至是，吴三桂奏报：“八月二十六日，仍遣吴应熊自滇赴京。”下部知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34，页8。）

康熙十年七月庚午（1671.8.25）。云南贵州总督甘文焜以病乞休，慰留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36，页12。）

康熙十年九月己酉朔（1671.10.3）。云南贵州总督甘文焜丁母忧，命在任守制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36，页17。）

康熙十年十二月甲申（1672.1.6）。云南贵州总督甘文焜疏请解任葬亲。命遵前旨，在任守制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37，页13。）

康熙十一年四月辛巳（1672.5.2）。云南贵州总督甘文焜以贵州镇远府火灾，引罪求罢。不允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38，页23。）

康熙十一年六月辛丑（1672.7.21）。先是，兵部尚书王弘祚以老乞休，上念其旧劳，命乘传归，仍谕滇省藩司给俸。至是，王弘祚疏辞。上谕曰：“卿在官著有功绩，引年乞休，特给俸禄，以资颐养，其仍遵旨祇受，不必控辞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39，页10—11。）

康熙十九年五月庚寅（1680.5.29）。云南巡抚伊闢奏请将随行人员、坐名题补。上谕大学士等曰：“此等坐名随行人员，果堪用者，亦复何害？乃一时仓卒奏请，往往不能尽当。如知府、

知县等官，俱将此辈补授，徒误地方。此后坐名题补各员，概行停止，吏部仍照例铨补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90，页1—2。）

康熙十九年五月甲寅（1680.6.22）。云南巡抚伊爾陸辞，上谕之曰：“朕观文武调和，则诸事易于就理；文武不和，则诸事掣肘，难以径行。尔至住所，宜善加调协，文武一心，抚绥凋敝之民，务俾得所，庶不负朕倚毗之意也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90，页9。）

康熙二十年冬十月甲申（1681.11.14）。定远平寇大将军固山贝子章泰等疏言：“中甸诸处从来皆隶丽江，原为内地。吴逆阴蓄异志，于康熙九年，割给西藏。此地远金沙江外，我朝从未遣兵驻守。且逆贼胡国柱等复奔鹤庆、丽江，而云南省城尚未恢复，不便即议遣发官兵驻守。”上谕兵部：“中甸最为要地，从前鹤庆、丽江虽设总兵官一员，令其兼辖中甸，但无专讯官兵，似犹可虑。其移文大将军贝子章泰、赖塔、将军总督赵良栋、巡抚王继文、提督桑峨，酌量遣发绿旗官兵，前往镇守。俟达赖喇嘛使至，理藩院以遣兵镇守之故，移文晓谕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98，页2—3。）

康熙二十一年十月乙亥（1682.10.31）。裁……云南分守临元道、洱海道缺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05，页2。）

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丙戌（1684.1.5）。命改云南省平远、黔西二府为州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13，页11。）

康熙二十五年八月乙亥（1686.10.10）。裁云南英武关土巡检缺，归并镇南州管理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27，页14。）

康熙二十六年四月辛未（1687.6.3）。裁云南复设左右二卫及平彝、杨林等卫都司一员，守备八员，千总九员，经历七员，教授一员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30，页6。）

康熙三十三年正月丙寅（1694.2.21）。云南贵州总督范承勋陞辞回任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62，页10。）

康熙三十四年九月丁丑（1695.10.25）。改云南平彝卫为平彝县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68，页14。）

康熙三十七年六月乙巳（1698.7.9）。吏部议复：“云南巡抚石文晟疏言：‘云南省元江、开化、广南、广西四府烟瘴地方，请照粤西南宁等四府保题之例，即于滇省郡、县中选择廉能素著，熟习风土者调补；或于滇省应升官员内升授。并照福建、台湾例，三年内称职，即行升擢。又鹤庆、顺宁、永昌三府邻近蒙番，接连中甸，外逼乌斯藏之地，甚为紧要，必得壮年勤敏郡守，庶可捍御统摄。乞简选贤员补授，五年称职，亦即升擢。’俱应如所请。嗣后元江四府属知府以下，知县以上，准其保题调补。教官杂职，报部调补，免其具题。其鹤庆等府府官出缺，臣部照山、陕二省例，奏闻简补。”从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88，页13—14。）

康熙三十七年十月己酉（1698.11.10）。吏部等衙门议复：“云南巡抚石文晟等疏言：‘云南北胜州逼近蒙番，与永宁府接壤。查永宁府并无城廓市廛，止设掌印同知一员，未立衙署，该地土司无人管摄。请将永宁府裁去，以北胜州改为永北府。裁去知州、吏目，另设知府一员、经历一员。并将永宁府掌印同知

改为永北府同知。北胜州原设学正一员，今改为永北府学教授。又：顺州向系州治，久经裁缺属鹤庆府。但去鹤庆府远，而与北胜州近，亦归并新改永北府管辖。’均应如所请。”从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90，页14—15。）

康熙三十七年十二月甲辰（1699.1.4）。云南贵州总督王继文来京陛见。上谕大学士等曰：“督、抚乃封疆大臣，陛见之时，应将有关贤否、小民疾苦详明陈奏，以裨治理。夫民之苦乐，皆系于官之贤否，官贤则民安，否则民之困苦无所底止矣。是以考察官吏，以奖励廉洁为要。今云南贵州总督王继文入觐，并不陈奏及此。如广西提督李盛林，居官甚优，前者陛见，所奏绝无隐讳，问及广西武弁贤否，皆从公敷陈，其言朕皆书而志之矣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91，页16。）

康熙三十七年十二月辛亥（1699.1.11）。吏部等衙门议复：“四川巡抚于养志等疏言：‘东川土府应改为东川军民府，设知府一员、经历一员，属永宁道。设游击一员、守备一员、千总二员、把总四员，属永宁协。其驻防兵丁一千，于云南、贵州、四川三省就近东川地方兵内抽调。’应如所请。”从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91，页20。）

康熙三十八年六月辛酉（1699.7.20）。谕大学士等：“选授云南、贵州、四川官员，故违期限，处分解任，希图另补善地。其续选之员，不能一时即到，每致员缺久悬。嗣后将此辈计月多寡革职，留原任效力，则不肖之徒知有处分，赴任自速矣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93，页22。）

康熙四十二年三月丁巳（1703.4.27）。云南永北总兵官马

声丁母忧，命在任守制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11，页20。）

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癸酉（1705.12.28）。谕大学士等：“云南、贵州、广西、四川选补官员，日久未经到任，以致地方缺官者甚多。应作何不至缺官？九卿、詹事、科道会议具奏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23，页4。）

康熙四十五年二月丙申（1706.3.21）。上自孟良营登舟至雄县西关停泊。云南提督偏图因陞见来京，是日于途次迎驾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24，页12。）

康熙四十五年三月丙寅（1706.4.20）。九卿议：“云南、贵州、广西、四川四省员缺，若本省无应委署之员，则委邻省附近官暂令署事，俟部选官到日，仍回原任。”上曰：“如此议则官员到任，仍至迟延。令邻省官署事，则邻省官少，又至悬缺。当照年满千总分发各省候缺。著将此四省见出知府以下员缺俱行察明，单月掣签补用。至候缺官员，论省之大小，缺之多少，一省或十五人，或二、三十人，均匀配算，亦归单月，一年一次掣签分遣。俟有缺出，著该督、抚指名挨次补授，一面报部。如未有缺出，暂给俸候缺。如此，则员缺不至久悬而于事有济矣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24，页22—23。）

康熙四十五年四月己亥（1706.5.23）。九卿等遵旨议复：“云南、贵州、广西、四川四省官员空缺甚多。嗣后知府以下，知县以上员缺，凡候选人员内有愿往效力者，递呈之后，令彼掣签。云南、广西各二十二员，贵州十五员，四川四十员，预先遣往。缺出则该督、抚照名次补授。如无情愿效力者，则令双单月投供者掣签遣往，俱于每年五月初十日内掣签。”上曰：“此议未

当。向因四省员缺规避者多，故严立条例，恐犹有规避之人。尔等乃议定月分掣签，必生巧计规避，俟五月四省员缺选完之后，然后投供。此事不可限定月份，每年自正月起，投供官员到齐后，即来请旨，俟朕命下使彼掣签。如此则不能规避矣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25，页4—5。）

康熙四十五年四月辛亥（1706.6.4）。云南巡抚郭璠陛辞，上谕之曰：“云南乃极边地方，以尔贤能，特加简用，尔往当小心办事。云南粮食丰足，地方太平，尔当加意爱惜兵民，不得生事。既为督、抚，必不至衣食缺乏，前任督、抚一味欺蔽，尔当以此为戒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25，页6。）

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壬戌（1706.12.12）。云南巡抚郭璠丁母忧，命在任守制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27，页16。）

康熙四十九年三月丁亥（1710.4.20）。又谕大学士等曰：“云南、四川等处俱系边疆，殊为紧要。督、抚以下官员谓去京辽远，朕不及闻知，故违法妄行者多。督、抚为一省之表率，职任极重，用伊等者原为爱养生民，安抚地方，非使之富贵而已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41，页17。）

康熙四十九年三月戊子（1710.4.21）。谕吏部：“前以补授云南、贵州、广西、四川四省官员不能如期到任，悬缺甚多，故预发人员备用。今观此等官员，但图以边俸速升，居官无一善者。地方关系，甚属紧要。嗣后四省停其预发，仍照旧例归于月选，得缺人员，严限速催赴任。如此，则缺不致久悬，而于地方亦有裨益。其以前发往未经得缺人员，俱著掣回，各归月份补用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41，页18。）

康熙五十三年十二月庚寅（1715.1.27）。云南巡抚施世纶陛辞，上谕施世纶曰：“尔居官声名甚好，但过于偏执，不度事理，惟以己所知者为是。天下凡事当中道而行，今为封疆大臣，理宜尽改前非，不可拘执己性。云南年来米价腾贵，地方甚远，倘遇灾荒，难于赈救，尔宜留心料理。至驭下属，务以宽恕为本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61，页20。）

康熙五十七年十月庚午（1718.10.18）。谕议政王大臣等：“每旗都统、副都统，或有起家微贱，专意徇庇，一应补授官员并佐领等事，恒有迟至数年或十年不奏者；或一官病故已久，数年尚仍给俸者。一切事件，漫不稽察，甚是旷废。……见今……正白旗满洲都统和礼差往云南，其满洲、蒙古、汉军三旗之事，著十二阿哥办理。如此，则别旗各相效法，自必发愤勤事也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81，页23—24。）

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癸亥（1719.2.8）。吏部议复：“云南巡抚甘国璧疏言：‘撒甸苗人倾心归顺，地方辽阔，请将武定府同知移驻撒甸，分防治理。’应如所请。”从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82，页15。）

康熙五十九年二月甲子（1720.4.4）。议政大臣等议复：“云南贵州总督蒋陈锡疏言：‘中甸地方原系云南丽江土府所属，吴逆背叛时，割赂西藏。今巴塘、里塘虽经四川招抚，而中甸一带距蜀甚远，附滇最近，尚有钱粮在丽江完纳，非四川旧属也。兹据丽江土知府木兴详报，中甸等处番目及喇嘛、营官到丽江投诚，愿仍归云南管辖。’应如所请，将附近中甸地方及巴塘、里塘仍归丽江土府管辖。”从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87，页14。）

康熙五十九年四月壬寅（1720.5.12）。议政大臣等议复：“四川总督年羹尧疏言：‘巴塘、里塘地方，近经云贵督臣蒋陈锡奏请归丽江土知府管辖。臣查巴塘、里塘向为西藏侵占，臣宣示圣祖恩威，招抚投顺。虽归蜀归滇，莫非王土，但四川见在用兵，一切运粮调遣之事，道经巴塘、里塘，关系紧要。拨归土司，则呼之不应；移咨滇省，则往返迟延。请仍归四川管辖，有济军务。’又准都统武格咨称：‘云南进藏兵丁，须接运三月口粮。云南山高路狭，艰于运送，请以四川所运之米支給。’查滇、蜀两省俱各进兵，而蜀省进兵七千，滇省进兵三千，多寡悬殊。恐蜀省所运之粮，不足供滇省之用。应如年羹尧所奏，行文云南督、抚，将云南进藏兵粮速行趲运。如武格等所领之兵与噶尔弼兵会合后，或云南运米未到，仍暂拨四川余粮支給，即于云南所运米内照数补还。其巴塘、里塘地方，应暂归四川统辖，俟事平之日，再照原议改隶云南。”从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87，页19—20。）

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丙子（1720.12.12）。议政大臣等议复：“四川总督年羹尧疏言：‘里塘、巴塘为蜀省出兵运道，奉旨听蜀省管辖。乃云南丽江土知府木兴于巴塘所属之喇皮等处节次遣人吓令归滇，以致番人恐惧。见在四川续运之米粮，雇募人夫，不敢前进。八月二十日木兴带领蛮兵，前至喇皮，因番目巴桑以已归四川为词，即被杀死。又示威番蛮，勒令归己。以致番蛮欲图报复，各思搆兵，巴塘之运路遂阻。木兴狂悖生衅，杀良阻运，请革职，拿禁云南省城，俟西藏既平，严审究拟。’查平藏大兵尚未入口，应将年羹尧参木兴生衅阻运之处存案，俟藏兵旋日，差京城大臣一员前往审理。”从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90，页3。）